

证券代码：871928

证券简称：恒力检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振、马海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和总结，并对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形成《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和总结，并对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形成《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四）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2018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八）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2,508,247.1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439,182.55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庄二路 34 号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6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32203113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